

淮安市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淮安市信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报告所列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淮安市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安市景会路 9 号，邮编 223001，电话：0517-83605138，电子邮箱：hasxf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信访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中央、省、市部署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7 条，通过官网、政务微信、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发布信息共计 331 条，有效回应群众关切 53 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共接收 4 件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申请，均已按期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信息审查发布机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和便民指南，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账

号传播力、互动力、服务力，“淮安阳光信访”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内容 305 条，稿件原创率 46.22%。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按照上级政务测评结果，不断完善指标项综合质效，围绕政策解读、互动答疑等环节开展专项整改提升。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当造成的重大有影响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4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年度 办理 结果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稳定一安全”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以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

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广度有待提升，登载信访工作动态和对国家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还有不足；二是政策解读的深度有待提升，采用视频、图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宣传解读手段还有欠缺。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制度的贯彻落实，围绕公开及时性、解读准确性、形式多样性三个方面，持续拓宽公开内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淮安市信访局

2025年1月13日